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連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有債權債務爭議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6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前於起訴時併同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655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聲請停止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3號裁定聲請人如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846,324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應予暫停執行。惟聲請人現年高齡73歲，顯無工作能力，亦無子女可照料日常所需，現名下所有存款遭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在案，生活已難維繫，遑論數十萬元之擔保金。且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基於票款為請求，惟該票據係於84年所簽立，相對人遲至88年始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顯逾3年時效，聲請人自有勝訴可能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；然按「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下列各款之效力：㈠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㈡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㈢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。」，亦為同

法第110條所明定。是當事人為停止強制執行，提供法院所命之擔保，其擔保並不在該條項所定免供之範疇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6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就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13號所為諭知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命聲請人提供之擔保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停止執行之擔保費用並不在上開准予訴訟救助效力所及範圍，聲請人就上開擔保金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自屬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